

文 學 小 叢 刊

昆 明 冬 景

沈 從 文



文 化 生 活 出 版 社

文學小叢刊第一集

昆明冬景

沈從文

文 學 小 叢 刊

第 一 集

昆 明 冬 景

* 實 價 國 幣 二 角 *

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

初 版

著 作 者

沈 從 文

編 輯 者

巴 金

發 行 人

吳 文 林

發 行 所

文 化 生 活 出 版 社
上 海 山 西 路 慈 豐 里

* 版 權 所 有 不 許 翻 印 *

目錄

真俗人和假道學·····	一
談朗誦詩·····	九
談保守·····	三〇
一般或特殊·····	四一
昆明冬景·····	四九

眞俗人和假道學

朋友某教授，最近作篇文章那麼說：「世有俗子，尊敬藝術，收集骨董，以附庸風雅，」覺得情形幽默，十分可笑。我的意見稍覺不同，倒以爲這種人還可愛。「風雅」是什麼，或許還得有風雅知識或有風雅意識的人來讚美詛咒。風雅的真假，也不容易說明。我想來談談俗事。俗似乎也有真假區別，李達可愛，賈瑞就並不怎麼可愛，我們歡喜同一個農夫或一個屠戶談家常，談生意，可不大樂意同一個什麼委員談民間疾苦。何以故？前者眞，後者假。所以我認爲俗人尊重藝術，收集骨董，附庸風雅，也有他的可愛處。倘若正當生於中國長於中國的藝術家不知中國藝術爲何物，眼光小，

趣味窄，見解偏，性情劣到無可形容時節，凡藝術家應作而不作的事，有俗人來附庸風雅，這人雖是李達，是賈瑞，是造假貨的市僧，是私挖坟墓的委員，總依然十分的可愛。爲的是藝術品雖不能在藝術家手中發揚光大，還可望在這種人嗜好熱心中聚積保存。這還是就假俗人不甘協俗附庸風雅者而言。至如真俗人，他自己并不以俗爲諱，明本分，重本業，雖不曾讀萬卷書，使得心竅玲瓏，却對於美具有一種本能的愛好。顏色與聲音，點線或體積，凡所以能供其直覺感受愉快的，他都一例愛好。因愛好引起關心，能力所及，機會所許，因之對於凡所關心的事事物物，都給以更深一層注意。或收積同類加以比較，或搜羅異樣綜合分析，總而言之，就是他從古今百工技藝，超勢利，道德，是非，和所謂身分界限而制作產生的具體小東小西，來認識美之所以爲美。這種藝術品既放寬了他的眼睛，也就放寬了他的心胸。話說回來，他將依然俗氣，是個不折不扣的俗人。他或許因此一來還更擁護俗氣。他不必冒充風雅，正因爲美若是一種道德，這道德固不僅僅在幾卷書本中，不僅僅在道學，風雅，以及都會

客廳，大學講座中，實無往不存在，實無往不可以發現，實無往不可以給他教育和啓迪，使他做一個生命充滿了光輝和力量的「人」！他將更廣泛的接近這個世界，理解人生。他卽或一字不識，缺少文明人禮貌與風儀，一月不理髮，半年不禱告，不出席時事座談會，不懂維他命，終其一生做木匠，裁縫，還依然是個十分可愛的人。很可惜的是這種俗人並不多，世界上多的倒是另外一種人。

與這種人行爲性情完全相反，在都市中隨處可以遇見的，是「假道學」。這種人終生努力求「可敬」。這種人的特點是生活空空洞洞，行爲裝模作樣。這特點從戲劇文學觀點來欣賞，也自然有他的可愛處。不幸他本人一切行爲，一切努力，都重在求人「尊敬」，得人「重視」，一點點可愛處，自己倒首先放棄了。這種人毛病就是讀了許多書籍，書籍的分量雖不曾壓斷脊骨，却毀壞了性情。表現他的有病是對鬼神傳說尙多迷信，對人生現象毫無熱情。處世某種寬容的道德，與做學問慎重勤勉處，都爲的是可以使他生活在道德的自足情緒中與受社會重視意識中。他本來

是懶惰麻木，常容易令人誤認爲持重老成。他本來自私怕事，又令人誤認爲有分寸不苟且。他的架子雖大，靈魂却異常小。他凡事敷衍敷衍，無理想，更無實現任何慾望的能力，在他們自己說來是明道守分。他的道是「生活一成不變」，他的分是「保全首領以終老」。他也害病找醫生，捐款給抗敵會，參加團體宴會，並且在有分寸不使自己難爲情的方便中做做愛，（祕密而溫柔！）做愛時心在胸膛子裏跳躍，可是這也只是一會兒的事，因爲他做人的趣味，終戰勝不過做道德家的趣味。他期望軟弱處最多不過一秒鐘，便剛強起來了。他愛名譽，爲的是名譽是他生命中最重要裝飾。他間或不免作點僞，用來增加他的名譽。他從自己從別人看來都是有道德的，爲的是在道德生活中他身心異常安全。

他貌若嫉惡如仇，在衆人廣座中尤其善於表現。他凡事力持「正義」，儼然是正義的維持者。

他若是個女人，常被人稱爲模範母親，十分快樂。這種快樂情緒一加分析，就可

知其一「貞節」成分最多。貞節能與美麗結合爲一，本極難得，至少比淫蕩和美麗結合更見動人。不幸這種貞潔居多却與老醜結合爲一（儼如上帝造人，十分公正，失於此者可望得之於彼，許多女子不能由美麗上得到幸福，却可由貞節意義上得到自足！）雖然事多例外，有些上帝派定的模範人，依然樂於在客廳中收容三五俗漢，說說笑話，轉述一點不實不盡屬於私人的謠言，事事依然是「道德」的，很安全，很愉快。若他是個紳士，便在人前打趣打趣，裝憨，裝粗率，裝事不經心，用爲侍奉女子張本。他也依然是「道德」的，很安全，很愉快。

另有種年青男子，年紀較輕，野心甚大，求便於慾望實現，於是各以担負新道德自命。力所不及，繼以作僞。貌作剛強，中心虛怯，貌若熱忱，實無所謂。在朝則如張天翼所寫華威先生，在野則如魯迅所寫阿Q。另有種年青女人，襲先人之餘蔭，受過大學教育，父母精神如顏氏家訓所謂欲兒女學鮮卑語，彈琵琶，以之服侍公卿，得人愛。鮮卑語今既不可學，本人即以能說外國語如洋人爲自足。力尙時髦，常將頭髮捲曲，

着短袖衣，半高跟鞋，敷厚粉濃朱，如此努力用心，雖勞不怨。然而一身癱肉，一臉呆相，雖爲天棄，不甘自棄。或一時搔首弄姿，自作多情，或一時目不邪視，貞節如石頭。兩者行爲不同，精神如一：卽自覺已受新教育，有思想，要解放，知愛美！凡此種種，常不免令人對上帝起幽默感。好像真有一造物主，特爲裝點這個人生戲場，到處放一新式傻大姐，說傻話，作傻事，一舉一動，無不令人難受，哭笑不得。這種人應當名爲「新的假道學。」

假道學的社會糾紛多，問題多，就因爲新舊假道學雖同樣虛僞，少人性，多做作，然而兩者出發點不同，結論亦異。所爲新式論客說法，這名爲「矛盾」，爲「爭鬥」。解放這矛盾爭鬥，幷如何等好方法，只有時間可以調處。時間將改變一切，並造一切。未來事不能預言，惟可以用常理想像，就是老式假道學必然日將消滅，以維持道統自命的作風，不能不變，從新做人。這從一部分先生們四十以後力學時髦，放他那一雙精神上小腳時的行爲，可以看出。新式假道學又必將從戰爭上學得一些新

說明，來熱熱鬧鬧度過他由二十歲到三十五歲一段生涯。文化或文明，從表面上看，是這些人讀書人在維持，在享受，餘人無分。可是真正異常深刻的看明白這個社會的一切，或用筆墨或用行動來改造，來建設活人的觀念，社會的組織，說不定倒是要一羣不折不扣的俗人來努力。

真俗人不易得，假俗人也不怎麼多，這或者正說出了數年前有人提出的那一個問題，「爲什麼中國無偉大文學作品產生？」偉大文學作品條件必貼近人生，透澈瞭解人生。用直率而單純的心與眼，從一切生活中生活過來的人，纔有希望寫作這種作品。世上多雅人，多假道學，多蜻蜓點水的生活法，多情感被閹割的人生觀，多輕微妬嫉，多無根傳說，大多數人的生命如一堆牛糞，在無熱無光中慢慢的燃燒。且都安於這種燃燒形式，不以爲異。如不相信，隨意看看我們身邊人事，就明白過半了。我們當前的問題，倒是上層分子俗人少，用悶勁與樸實的人生觀來處世，爲人服務的俗人太少，結果什麼都說不上。多有幾個鬍鬚極俗的作家，肯三十年一成不變，繼

續做他的事業，情形會不同多了。

載於廿八年五月十五日
中央日報平明第一期

談朗誦詩

一

朗誦詩可說是一個近年來很動人的名辭。這名辭雖大家已經十分熟習，分析一下，倒極新鮮。因為「朗誦詩」在習慣上，它的用途多指散文而言。「詩」在習慣上是韻文。「朗誦詩」這名辭就令人懷疑。近二十年來新文學部門中有自由無韻詩，近於分行寫的散文，當前朗誦詩的提倡者，在理論上既常常談到韻律，作者寫作時，事實上又常用落腳韻，正好像「詩」是一種無定形的東西，「誦」也是一個無定義的字眼兒。詩無定形，於是任何人提起筆來都可寫詩。誦無定義，於是每個文學

刊物都有一「朗誦詩。」（中央廣播電台，某一時還附會時髦，邀請幾個朗誦詩作者，到播音台前，去朗誦他們的大作！）事無可疑，熱鬧轉增加迷惑，使關心它的人不免迷惑。朗誦詩的提倡者和寫作者，都髣髴極明白朗誦詩的好處，且相信朗誦詩前途光明，可是却不大注意，詩怎麼樣方能誦朗，誦朗真有多少意義。因此數年來雖建樹了「朗誦詩」這個名辭，產生了無數朗誦詩作家，還不曾發現有什麼人的詩，在標題下必需標明「朗誦詩」，更不見標明「朗誦詩」的作品，在朗誦上獲得多少成功的事實。若說有些作品用「朗誦詩」作子題，意思不過表示「這首詩可以朗誦」，那倒簡單多了。可是一般作品在朗誦試驗上，將依然不免陷於失敗。原因顯明，許多詩關於文字排比處理的方法，都太不講究，極端的自由，結果是無從朗誦。比較便於誦讀的，不是帶標題的「朗誦詩」，反而是時間較前，在形式上并不十分自由，一些已成過去的新詩。這些作品恰為最新詩人所嘲笑，詩形是「帶了些腳鐐手梏」的。如徐志摩，聞一多，朱湘，幾人作品可以作例。

我們無妨隨隨便便作一點掇拾工作，看看詩的「朗誦」在過去詩的應用時可能性如何。徵之於古，有無先例可得。

「誦」字的意義或者今古不一，各有用處。引經據典來分析敘述，很容易成爲博士買驢，書寫滿紙，不見驢字。本文不在乎此。現在只想就中學生易知的問題來說。我們大致都記得家中長輩稱讚神童有一句老話，「過目成誦」。誦些什麼？自然是誦詩書。「誦誦詩書」雖是一句成語，誦的用意倒似乎多在散文一方面。過目成誦或可指作一覽即能默讀，「高聲朗誦」翻譯成自話就應當是大聲大氣來讀。歐陽修有篇秋聲賦，起始就說，「歐陽子方夜讀……」推想那個夜讀情形，必與朗誦相近。聊齋志異上某故事中，寫一個人在客店中遇着了殭屍，拔關逃亡，被殭屍所追逐，跑近一個廟宇前大樹下時，正聽到有和尚敲木魚朗誦佛經。若求便於記誦，尤其是便於個人的記憶，大約以文字有一定格式，爲最合實用，經典中如詩與易（格言

式的對句，應用文中如急就章湯頭歌，以啓蒙書如三字經，龍文鞭影，以及勸忠教孝，敘事言情，雜治駢散韻爲一爐如佛經，寶卷等等，都是想使其他多數人興奮感動，誦的方式似乎不易成功。尤其是誦詩。

一般習慣總覺得詩是拏來吟的。「吟詩作賦」是人所熟知一句話。詩人必「苦吟」方有成就。詩上有「吟成一個字拈斷數根髭」的說法。「短歌微吟不能長」可以想見吟或許是低低的。又「朗吟飛過洞庭湖」可見吟也有時無妨朗朗的，詩同吟不可分，但是這個「吟」字似乎大多數用在作者本人聽覺上，因此作「嘯咏自適」，吟嘯有自得其樂之趣。這種吟嘯有時不免驚動世人，都是有意的。若詩人想把詩歌的欣賞轉贈給他人，尤其是多數人，在欣賞之餘還要感動，吟不會有什麼效果。只有一個辦法，合乎實際，就是配合樂器來「歌」。

詩的本來訴之於宗廟或羣衆，最通常的方式就是歌。唐詩人故事如旗亭賭酒，王昌齡等七言絕句，就是由有好歌喉的美麗女人，在梨園子弟管絃嘈雜中歌唱的。

李白的清平調，是交給樂工的。身當二三同好朗誦新作，或是常有的事，近於詩中所謂「口號」。杜牧之在分司御史任上，撞入人家筵席，作一個不速之客，見了那個出名的女子紫雲時，於是口號一絕：「忽發狂言驚滿座，兩行紅粉一齊迴！」據情推理說來，在那筵席上或許他會那麼哼唧唧朗誦一次。用到別一處，還是要配點音樂，以歌唱形式出之，方有意義。

唐人傳奇小說李娃傳，記滎陽公的兒子，翩翩少年，因戀妓女李娃，作了一遺策郎。一到成入幕之賓後，紙醉金迷，流連忘返。財盡被棄，窮困無聊，去爲人唱輓歌，參加東西兩肆喪儀店的比賽。如文中所記——

乃置層榻於南隅，有長髯者擁鐸而進，翊衛數人，於是奮冉揚眉，扼腕頓顙而登，乃歌「白馬」之詞。

有頃，東肆長於北隅上設連榻，有烏巾少年，左右五六人，秉矚而至，卽生也。整衣服，俯仰甚徐，申喉發調，容若不勝。乃歌「薤露」之章。舉聲清越，響振林